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

切　結　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　　參加貴校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，本人願切結無下列情事，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，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。若已領薪津，願退還全部薪津，並自付健、勞保政府（學校）負擔補助款部份，絕無異議。

(一)本人未繳交之證明文件(正、副本)，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完畢。

(二)本人無繳驗之證明文件（正、副本）有不實或違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等情事。

此 致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